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3號

原告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憲德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4,1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6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方美雲